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03—00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接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通知，国资局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经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二终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该事项），确定泰和公司应当将其所持天一科技法人股 4936 万股过户至国资局，因泰和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经国资局申请，该案由一审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将泰和公司原所持天一科技股份过户至国资局名下。由于泰和公司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 300 万股在诉讼期间已由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其他案件采取了司法处置，因此，本次由泰和公司过户至国资局的股份为 4636 万股，有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